阅汉堂记

南北朝的牛

张健莹

说不准这头牛究竟该归属南北朝的哪朝哪代，归于南北朝总归不大有错。汉代以后，佛教传入，陶器的造型随之变化，陶俑渐渐变得秀骨清像，陶鸡、陶鸭、陶牛、陶羊都随着变秀气了。

这头牛是正在拉车的牛，它那前躬的身体在说它正用力呢。可惜没找到它拉的车。

这头牛体型不大，身高12厘米，身长19厘米。它的做工十分精细，它的脸、眼都做出了牛的神态，那眼睛清清澈澈透着忠厚忠诚，那身上的披挂整整齐齐，一眼看去就能看出这是头能干活会干活的好牛，若人待它好，它的脾气一定温顺，也一定跟人亲热。

这头牛做得不花哨，缺装饰，仅仅有纯正的型。纯正的牛丝毫没有霸气，不觉奇异，只显得平静稳重，像牛的性格，纯朴老实干活从不惜力。

这头牛是明器，生来就是伴着先人深埋地下的。它来自乡间，是无名氏的工匠精心制作的，做它的作坊很简陋，做它的工具很简单，卖它的地方或是狭小的店铺，或是初一十五农民赶集的路边草席地摊。“出生”、出售都朴素，这头牛就带着朴素的美认认真真地站立，倾尽全力地为它的主人拉套出力。一千多年了，它传递着这样的美，来自民间纯朴的美，形象韵味的美，后世很难复制的美。

得到它的时候，尾巴和一只耳朵稍有点残，用了半天的功夫，从肚皮下扣出一点点老土，和着乳胶一点一点补好了耳朵，又粘好了尾巴，再看看它，精神了许多。

散文

琴声何处

张向前

武大如雪的樱花早已谢幕了，汉阳琴台边夹竹桃正盛开着红艳灼灼的花朵，给这座有些孤寂的古琴台带来了一些生机，增添了一些色彩。

静下心来，你或许可以听见花开的声音，幽幽渺渺，像是穿越历史风尘的琴声，或是千年故事的轮回。

我注视着“琴台”两个字。人不在了，琴不在了，故事犹存。琴台空置，无琴亦无情。每每有人寻访，是一种追问，还是一种凭吊？

琴声起来了，撩拨起心事来。听琴的不是子期，是我。鼓琴的当然也不是伯牙，是导游小刘，一个聪慧冰莹的女子。她曾专门习练过古琴，对琴、曲了如指掌。她每天的工作就是为来古琴台的游人讲解、弹琴。碎琴绝弦的典故在她口中就如高山流水般自然道来。此刻，她头微右倾，神情贯注，纤手上下翻飞，琴弦秋千荡漾，如蜻蜓点水，似鹰隼捕兔。不免让人想起织布，想起绣花，虽技艺不同，却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馆内阒寂无人，空气慵懒自然，不惹尘埃。一人抚琴，一人倾耳，这样的场景很容易让人进入某种状态。清风入怀，琴声绝尘去嚣，恬静而清越，恍惚情景再现，直追两千多年前两位前贤唯一的那次会晤。琴弦跌宕中，一场旷世绝伦的高山流水知音图在眼前弥散开来……

子期是懂伯牙的。

很多时候，懂，比那些爱更千金难得。但这个“懂”，也像夹竹桃一样，是毒药。正是这个“懂”字，让伯牙最终破琴而不复再鼓。

伯牙不是第一次抚琴，亦没有刻意的准备做作。或许是在山高月小的夜晚，就那么焚香而坐，就那么闲适地抚琴，就那么悠然自得地消遣心情。待到琴声起来的时候，突然就有了山水融情般的深意，天地闻之动容。月湖听了惊涛骇浪，汩汩呼应。龟山听了金蛇狂舞，呼呼共鸣。汉江听了洪波叠涌，滔滔唱和。子期听了呆若木鸡，内心波澜陡起，与月湖呼应，与龟山共鸣，与汉江唱和。一曲琴音，竟然在月湖之滨产生如此强大的气场，与人、景、物浑然一体，瞬时就让天崩地裂（天塌地陷），山水重生，人神共通。

巍巍乎志在高山。

荡荡乎志在流水。

千年不遇的知音相遇了。一个是庙堂之上的大夫，一个乡野之下的樵人，两条平行线上的人偶然折向交集，两颗素昧平生的心倏忽合拍，竟然因着美妙琴声震颤在了一起，同频跳动。

那一刻，电光火石一般，在历史的册页上留下了无法抹去的印痕（在历史的天空中响起了惊雷）。

子期何所期，竟然就是为了听伯牙的一次抚琴吗？伯牙何所绝，竟然就是为了子期所期，抚琴一次吗？

第一次见面，成为最后一次见面。第一次分别，成为最后的诀别。一切成为唯一。“唯一”这个词很美好。在此，却成为生离死别的代名词。三尺瑶琴为君死，此曲终兮不复弹。站在琴台旁神思，我茫然间有些不知所措，这样美好的故事为何却以这样决绝（碎琴绝弦）的方式来结局？史书冷脸素颜，寥寥数字。东望龟山，龟山无语，北对月湖，月湖静澜。

信步走来，有一组石刻雕塑。头戴峨冠，曲裙深衣，袖有纹饰，腰佩宝剑的自然是伯牙。子期则素衣简扮，方巾平髻。两人抱拳相揖，微笑以对。那流动的眼神因着琴声的相知而倍加亲近，以至于有些水乳交融。旷世知音，以琴为媒，惺惺相惜再相惜。伯牙身后有一温婉女童，含目莞尔，捧琴而立。那琴曾是千古知音的见证。尽管它已经玉石俱焚了。

不远处有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，冠如巨伞，看来已经生长了不少年头。树下开阔之地，一青年男子正在纵情吹箫。箫长盈尺，箫声空灵舒缓，意味深长，尽管比琴声少了一些矜持和包容。对面的青年女子则寂寂静坐，神色安然，悠悠地看着月湖，月湖宠辱不惊。她在思忖什么。他们一定知道高山流水的故事，也一定被这个故事感动过。他们或许是在效仿，可能有些刻意了；或许是因为爱情。不管怎样，都是一种美好。祝福他们。

风来了，轻抚我的脸颊，带走一丝冰凉（忧伤）。晴涧之曲，碧松之音，令人神往。一客荷樵、一客抚琴令人艳羡。虽然，已经过往。

夕阳挥金，涂抹在古琴台上，有些苍凉。道旁樵客何须问，琴上遗音久不闻。琴台无韵自流。斜上方的夹竹桃随风摇曳，顾盼生姿。清新的花香袭人，是深情的挽留，还是不舍的欢送？

忽然就想，在那个开满月光、皎洁如水的晚上，夹竹桃开花了没有。它是否听懂了巍巍荡荡的琴声，与琴声共舞了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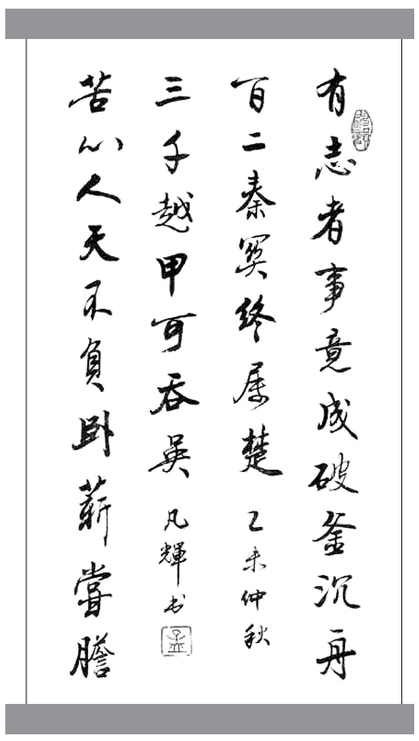

孟凡辉书法

新书架

《舍得，舍不得》

杜莎

《舍得，舍不得：带着〈金刚经〉旅行》为蒋勋先生最新散文作品。书中，蒋勋以佛学智慧和他阅读《金刚经》的体会来解读他对生命自然和文学艺术的感悟，对“舍得，舍不得”这一人生重要命题做了真诚的诠释。除了其清丽隽永的文字之外，书中更收录蒋勋摄影及画作。

书名“舍得，舍不得”缘起蒋勋的学生为他刻的两方印。在蒋勋看来，人生中有太多舍不得——许多东西，许多地方，许多时间，许多人皆舍不得。由此感悟“青春岁月，欢爱温暖，许许多多舍不得，原来，都必须舍得。舍不得，终究只是妄想而已”。他拜托学生阿内帮他刻了“舍得”和“舍不得”两方印，“舍得”为实，用阳朱文；“舍不得”为虚，用阴文。虚实之间，上演着许多相互的牵连纠缠。

秋荷弄影（油画） 杨国强

掌故

涂鸦小考

陈永坤

清代著名学者、文学家、四库全书总纂官纪昀，字晓岚，文通古今，博洽风趣，唯不善书，然因其名气大，往往有求书者。纪氏颇有自知之明，一概不应，并在其砚匣上刻诗一首，用以明志，诗曰：“笔札匆匆总似忙，晦翁原自笑钟王。老夫今已头如雪，恕我涂鸦亦未妨。”

“涂鸦”一词，始见唐诗人卢仝《示添丁》诗。诗云：“不知四体正困惫，泥人啼花声呀呀，忽来案上翻墨汁，涂抹诗书如老鸦。”此诗是说写诗撰文不成体统，胡乱写来跟画乌鸦差不多。

乌鸦古时称“乌”，只比“鸟”字少一点。《说文》解释说，乌鸦全身通黑，眼也黑，所以从远处看，看不清乌鸦的眼，说是“涂鸦”无疑就是说诗、文眉目不清，说得很是形象。

真正说写字为涂鸦者，乃是《牡丹亭》中第七出《闺塾》中的一句曲词，曰：“女郎行，那里应文科判衙？只不过识字儿书涂嫩鸦。”这是老塾师陈最良教杜十娘临帖习字时讲的，专指初学写字而言。

散文

花露

王太生

花露，花上的露水。

张岱《夜航船》载，“杨太真每宿酒初消，多苦肺热。凌晨，至后苑，傍花口吸花露以润肺。”可以想象，杨贵妃当年以胖为美，在宫中饮酒纵歌，一场游戏，一场宿醉，醉入花丛，以手攀枝，微张樱桃小口，花枝一阵乱颤，以花露解渴。

花露，一开始就与酒有关。头一天晚上，老酒吃多了，口干舌燥，头重脚轻，若换到我等俗人，哪有雅兴去饮那花上露水？

花露多生成于夏秋两季，晨昏旦夕，昼夜温差，水汽凝结，太阳一出来，清风一阵摇动，璞然纷落，迅即风干蒸发，喻示美好的物象，存世短暂。

江南人家有收集花露浸茶的习俗。《浮生六记》中，芸娘在“夏月荷花初开时，以纱撮茶叶少许置花心，天明取出，以泉水泡饮”。那少许新茶，大抵是碧螺春，姑苏临太湖，明前茶是有的，茶泡前，先以花露浸润嫩芽，茶遇水，香气在紫砂壶中袅袅释放。

荷叶上的水珠，不知道算不算花露？不过，我倒以为，像牡丹、芍药、蔷薇之类，叶瓣之滴，是小众的，在园林里。再说，杨贵妃也不大可能去饮那篱笆墙上牵牛花上的清露。荷叶的水珠，才是大众的，在旷野之上，大俗而大雅。我到乡下看野荷，和朋友坐在荷塘边，用荷叶包猪头肉喝酒，面对一张铺展恣肆的硕大荷叶，看几颗露珠滚来滚去。

还有牵牛花。徽州古村，山间昼夜温差大，水汽凝结。一户人家小院的门头上，垂挂着一缕碧绿翡翠，像从前的大辫子。这条“大辫子”上点缀细细柔柔的牵牛花，花露窸窣晶莹，倒与粉墙黛瓦的色彩、意境，搭配妥帖。

花丛植物间，有小昆虫，它们眼神清亮，饮天水而生，鼓翼而歌。一个人的花露，有对水墨小品的意境期待和精神渴求，把盏临风，悠然自得。

古人饮花露，屈原《离骚》早有“朝饮木兰之坠露兮”，饮的是神仙气，图的是心灵的干净、快活。然天地之间的花露毕竟有限，就在日头喷薄欲出，红尘滚滚之前，太仓促了。

民间有玫瑰花露的做法，将玫瑰放入水中清洗，砂锅中的水煮，花色变白，汤有红色，加入蜂蜜。

蔷薇露，古人取其花，浸水以代露。唐代冯贽《云仙杂记·大雅之文》里说：“柳宗元得韩愈所寄诗，先以蔷薇露灌手，熏玉蕤香后发读，曰：‘大雅之文，正当如是’。”那时候的净手焚香，已到了顶礼膜拜、出神入化的地步。足见唐宋年代，对一篇文章和背后那个写字人的敬重。

当然，饮花露，终是绕不开酒。我到外地访友，席上有“花露烧”。闻听此名，感觉一半是露水，一半是火焰，但花露烧入口绵甜、醇厚，色微黄，存放日久，呈透明的琥珀色，绵中藏刚，后劲十足，我喝后有飘然欲仙之感，有点类似于绍兴的女儿红。

有浅露，亦有重露。“花露重，草烟低，人家帘幕垂”，布衣粗疏的简单生活，日子过了八月十五，露水越来越重，凝结在花上的，当然为花露；凝结在狗尾巴草上的，便是草露了。

域外见闻

守法礼让

彭天增

随团赴日旅游，特别留意了当地的交通，七日行程游历竟没见到一个交警，没看到一起交通事故，没遇到一次堵车，没听到一声汽车鸣笛声。

从名古屋到神户的高速公路上，车辆倒是遇到了一些轻微短暂的拥堵。有一会儿我们的司机走了神，前面的车一下子就跑出去二三百米，奇怪的是邻道的车竟没一个加进来，这在国内简直不可思议。别说出现上百米长的空间，就是几米的空间，邻道也会有车“嗖”地一下强加进来，往往弄得后车手忙脚乱、猝不及防。

进入高速时我事先记在心里两个参照物，一个是随我们一同进入“名神”高速的一辆悬挂日本千叶县号牌的白色丰田轿车，另一个是我们邻道的一辆旅游大巴。因为它的裙部是红色的很容易辨认。当我们从大阪下高速时，奇怪的是那台白色丰田小轿车竟然还在我们的车前头，那台旅游大巴和我们同时驶出收费站。近200公里的路程，途中还缓行了20多公里，下站时竟都见面了，这说明了什么呢？

在日本很多条道路上，有的在转弯处，有的在并道处，有的在需要短距离的中心隔离地段，总会见到非常醒目的隔离桩。隔离桩材质竟然是橡胶的，像个不倒翁，即便车辆不小心碾压上去，待车轮一过马上就会恢复原状。

让笔者惊奇的是在京都市目睹到的一件事：一群7岁左右小学生在人行道排成一队行走，横过一条没有红绿灯的交叉路口时，前面几个全都过去了，后面还剩两个小女孩边走边说。这时一辆中型集装箱货车开过来，俩小女孩显然不想掉队快步跑了过去。我在一旁都感到她们不安全，这时只见其中一个小女孩从书包边上抽出一面小黄旗，漫不经心又很顽皮地对着即将开过了的货车摇了一下。小黄旗甚至还没有展开，货车司机马上就停了下来，离这俩小女孩至少还有15米。只见两个小女孩呼喊着马路对面的同伴，很快就撵了过去，一切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似的。看了这一幕我简直惊呆了，我们的导游说：“在全日本，小学生是受社会各界重点保护的，尤其是交通方面，不管在任何地段只要看到小学生就要提前避让，如遇到小学生摇旗那更是没有说的了，必须立即停车，包括自行车。”导游说我很幸运，竟然看到小学生摇旗，因为社会各界对他们宠爱有加，倍加呵护，他们一般都用不着挥旗。

赴日归来，对日本交通的印象，简言之就是这四个字：守法礼让。守法中蕴含着礼让，礼让里又有自觉严格的守法。

连载

当黑小撅的头发全部返回到黑色时，他做了一回金正树的信差。我不知为何事和金正树闹了好几天的别扭，好像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。那一天，学校组织劳动，在操场除杂草。金正树就站在篮球网的旁边，脸庞快贴着篮球网了，篮球网将他的脸色衬得犹如身陷窘境。我别转头，他的细腻眼神此时对我无效，我还是不想和他说话。于是，金正树走开了。当时没有一点预兆，没有一点心灵的感应，以至于后来我后悔过我的粗心大意。

到了晚上，黑小撅就变成了信差。金正树在一页淡蓝色的信笺上写了一行字，然后用领带夹夹住。他找到黑小撅，让他最后帮他一回。黑小撅对金正树用的那个词汇“最后”感到莫名的惊恐，他心里忐忑不安。因此，他没有耽误一分钟的时间，就躲过看门大妈的防守，猫着身子蹿到窄长的走廊。当信笺到达我的手掌时，我有些纳闷，金正树难道改变招数了？但是，信笺上的那行字出乎了我的意料：

没有时间了。我必须见你一面。

金正树

我的脑袋“嗡”地一声，我像一支箭射了出去。我跑到宿舍一楼的平地上，金正树正等在那里。他看着我笑，笑得我心酸。金正树拉起我的手，那一刻我彻底忘记了我为什么生他的气。可是因为生气，我们浪费了好几天应该相聚的时光。我们在校园里散步，一圈一圈地，似乎永远都不会停下来。月亮在那一夜很明亮，但并不是很圆。金正树终于对我说了决定我们结果的话：

“我明天就要离开电影学院了，再也不会回来了。如果你愿意和我走，我可以等你。如果不，我真的要走了。”

这个结果来得太突然了，像是最后的通牒，我一下子蒙了。金正树拍拍我的脸蛋，他故作的坚硬表情柔软下来，像看着一个受惊的孩子一样看着我，但是又收敛着他入骨的细腻。

“你不会跟我走的，是吧？”金正树代替我回答。

当时，我要出口的话怎么也说不出来，或许我根本没有想好要说什么。

金正树代替我回答以后，尽力地想要调节气氛，以至于他把自己的忧伤倒忘却了。我第一次在月光下看他做不同的鬼脸，竟然真的被逗乐了。他还背着我在校园里跑，我最后一次感受着他身体的温暖。当他喘着粗气把我放下来时，我想起了在电影院里我们亲吻的热烈场面，隔壁的冒失鬼始终用粗粗的喘息声给我们配乐。我估计金正树也正顺着我的回忆回到了那个场景，但他没有再向我伸出手来，没有把我抱在怀里，没有亲吻我，反而努力保持着和我之间的距离。

我们在凌晨告别，我已经安定了情绪，他再次也是最后一次细腻地看着我，像我们第一次在蓟门桥的小桥上相对一样。他看得如此入神，再次让我相信我是不同凡响的存在。我的眼眸将深紫色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，这也证明了我的内心情感迷乱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，可是我竟然还是没有挽留他。

金正树将那一夜的月光全部地卷走了，一滴也没留下。他的细腻眼神在扭头的一刻异常地决断——但是，他给了我世间最美的临别赠言：“我爱你，什么都不能改变。我还会回来找你的。”

我一夜几乎未眠，但依然没有冲动地跑到金正树的宿舍里。我甚至产生了侥幸心理，希望他自觉自愿地留下来，暂时不要离开我。当我在早自习以后赶到金正树宿舍的时候，他的床单煞白，没有一点生气；我的脸色同样煞白，没有一点生气。金正树宿舍的同屋是认得我的，他是个美国人，他对我耸了耸肩，摊开一双超大的手，对我说：

“金正树一早就走了。你不知道吗？”

美国人的反问句让我反胃，好像是在嬉笑我似的。我没有和他说什么，跌跌撞撞地往外走，踩到了几团揉皱的报纸，在我的眼里，那像是体内翻滚出来的五脏六腑，我甚至闻到了血腥的味道，那个经常光顾我的名曰“孤独”的妖怪与“分离之苦”一起参与了对我的谋杀。

唯一的信念是金正树说过他会回来找我的。当然，随着时间的流逝，他最后的誓言也化成了泡影，而我的青春浪潮再次涌向别处。

黑小撅在晨练的台词练习中显露出从未有过的热心和努力，致使他的声音超分贝地发送，整幢学生宿舍似乎都被他高亢且竭力盘旋而上的声音撼动了。

“生存还是死亡，这是个问题。”

“生存还是死亡，这确实是一个问题。”

“生存还是死亡，这确确实实是一个问题。”

“告诉我，是生存还是死亡？”

但是这一天并没有缠绕在生存或死亡的问题上。黑小撅正在重整旗鼓，他从失恋中吸取了教训，男人首要的是事业和雄心，他愿意从这一天起，认真打造一个全新的自己，不仅要振作雄心，还要把雄心扩展到野心，他要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全能的电影人。他认为野心对于高昂头颅的文艺女青年特别具有征服力。

我赖在床上，听着楼下黑小撅递进式的高昂声音，神魂不知归于何处。叶路凡丢失了很多天以后，竟然在这一天的一大清早，就来向我报到。我始终不明白为什么看门大妈总是对叶路凡特别偏爱。叶路凡这天的气色红润，想来最近的恋情进展顺利。他对我仍旧像两小无猜的态度，直接把我从床上拉起来。我满脸倦容，如同一个大病未愈的人，毫无和他说笑的心思，当然也不会配合他的好兴致。

“你说你，失个恋有什么了不起的？不就一个韩国人吗？”真是哪个盖子残缺他揭哪。“姐们，振作点。黑小撅都屹立在操场上奋力脱胎换骨了，你还钻什么死胡同啊？”

我没什么兴趣探讨黑小撅的意气风发，更看不得叶路凡的饱汉姿态。

叶路凡还算知趣，没有逼着我和他对话。突然他把一个首饰盒子塞到我的手上，垂头丧气的我不得不抬头惊诧地看他。他的脸色比春光更妩媚，但还是一面往宿舍门外退一面尽力维持着我们之间的分寸。

“看你可怜，安慰你一下。”

叶路凡走后，我打开首饰盒，是一款银质的项链，坠子是一朵五瓣形状的花朵。这可是我很喜欢的礼物，当年的银饰店在北京城正红火，我也和卢奇玮一起去新街口的专卖店游览过几回，但一次都没买下，以我们当时的消费观念确实算是不小的破费。没想到叶路凡在此时用这种方式向我伸出援助之手。我立即就原谅了叶路凡，并且在美好礼物的冲击下稀释了忧伤的浓度。我对着镜子挂上项链的时候，对镜子里的自己露出了笑容。这一天将是崭新的开始吧。

12